

# 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滦审改办〔2018〕5号

---

## 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部分审批事项动态调整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按照上级要求和《滦县行政审批事项动态划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通知》中“实行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对有关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制进行调整。为确保调整的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审批事项调整

（一）将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的“商品房价格备案”、“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收费标准审批”划回发改局（物价局）；

（二）将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的“教师资格认定”划回教

育局。

## 二、及时调整并公开清单

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物价局）、教育局等部门要立即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编办）备案，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

滦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